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勝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龍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亞惠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